

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分级 1 号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资产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全体A类份额和B类份额资产委托人（以下合称“各方当事人”）已签署了《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资产管理合同”）。现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原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订，并签订《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对原资产管理合同做出如下变更：

1、资产管理计划不再设置限仓线和平仓线，删除原资产管理合同第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第（九）节“限仓线与平仓线”的内容，原文为：

“（九）限仓线与平仓线

为了控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下行风险，本计划设置了限仓线和平仓线

本合同项下所设置的限仓线、平仓线标准为本资管计划份额预估净值，为资产管理人依据专用交易系统当日收盘后所预估的资管计划净值计算所得，可能与资产管理人最终公布的资管计划份额净值存在一定误差。全体委托人认可此种误差，同意以该种预估净值设置前述风控阈值，并据此进行如下风险控制操作。

1、限仓线

计划存续期间，T日收盘后，如果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80，则管理人在T+3日起有权视情况开始限仓操作，将股票仓位减持至计划净值的50%。

2、平仓线

计划存续期间，T日收盘后，如果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75，则管理人在T+2日起有权视情况开始平仓操作，将计划财产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变现。当计划财产全部变现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2、原资产管理合同其他条款中关于“限仓线”、“平仓线”的约定均不再适用，但该等条款中的其他内容（如有）仍继续有效。此外，各方同意并追认：原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补充协议生效期间，计划份额净值触及“限仓线与平仓线”的，资产管理人未执行后续限仓、卖出证券操作，符合全体资产委托人的意愿，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本补充协议为原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及有效组成部分，与原资产管理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原资产管理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事宜，按照原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当事人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伍份，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报中国证监会（含其派出机构或授权机构）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签署页）

A 类份额资产委托人： 张海明（签字）

有效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码：

B 类份额资产委托人：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